

《二諦問答》

林崇安

內觀教育基金會,2026.06

▼【佛法問答 1】舉例說明「說有部」如何區分二諦？

【論典依據】

「說有部」依據《俱舍論》卷 22 (T29, p116):「餘經復說，諦有二種：一世俗諦，二勝義諦。如是二諦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『a 彼覺破便無，慧析餘亦爾，如瓶水世俗；b 異此名勝義。』」

論曰：『a 若彼物覺，彼破便無，彼物應知**世俗諦**，如瓶被破為碎瓦時，瓶覺則無，衣等亦爾。又若有物，以慧析餘，彼覺便無，亦是世俗，如水被慧析色等時，水覺則無，火等亦爾。即於彼物，未破析時，以世想名，施設為彼。施設有故，名為世俗。依世俗理，說有瓶等，是實非虛，名世俗諦。

b 若物異此，名**勝義諦**，謂彼物覺，彼破不無，及慧析餘，彼覺仍有。應知彼物，名勝義諦，如色等物，碎至極微，或以勝慧，析除味等，彼覺恒有，受等亦然。此真實有，故名勝義。依勝義理，說有色等，是實非虛，名勝義諦。』」

【說明】

a 某法（如瓶）以錘等破壞為碎瓦後，某法在認知中就不復存在；或某法（如水）以理性慧力分解為部分後，某法在認知中就不復存在，此法稱為**世俗諦**。
b 反之，某法（如無方分之極微色法、無時分之剎那受法、虛空無為）無法被破壞或分解，此法則是**勝義諦**。

※a 瓶和水是**世俗諦**，都是有為法。

※b 無方分之極微色法、無時分之剎那受法是**勝義諦**，是有為法；虛空無為是**勝義諦**，是無為法。所以**勝義諦**中，有一類是有為法，有一類是無為法。

【小結】說有部的二諦舉例

a **世俗諦**方面的有為法：瓶、衣、水、火。

b **勝義諦**方面，有一類是有為法，有一類是無為法。

有為法：無方分之極微色法、無時分之剎那受法。

無為法：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（涅槃）、非擇滅無為。

註：說有部的三種無為：1. 虛空無為：以無障礙為體性。2. 擇滅無為：依靠智慧的簡擇力斷除煩惱後，所顯現的寂滅境界。這是一般所說的「涅槃」。3. 非擇滅無為：不靠智慧簡擇力，而是因為「諸緣不具足」而使法畢竟不生的寂滅狀態。 #

▼【佛法問答 2】舉例說明南傳「上座部」如何區分二諦？

【論典依據】

南傳上座部依據《阿毗達摩論》說明二諦：世俗諦與勝義諦[究竟法]。

a 世俗諦是組成世間還未受到分析的種種現象，如：有情、人、男人、女人、動物，這些現象實際上並不是不可再分解的。它們的存在方式是概念化與不真實的。

b 反之，勝義諦是由親身體驗、如實分析而知見的最終的單位。此等實際存在之法是已分析至最小而不可再分解，是組成種種錯綜複雜的現象的成份。

※以阿毗達摩的分解來探究「有情」、「男人」和「女人」時，發現這些只是由無常的「名、色」所組成。如此，運用智慧分析世俗諦，將會達到現象背後的勝義諦。勝義諦是實際存在的實質，唯有在運用如理作意之下，人們才能超越概念，直取勝義諦為其智的目標。佛陀把「有情」或「人」分析為五究竟法[勝義諦]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；在論裡，則歸納為四種：心、心所、色、涅槃。

【說明】

【心、心所與色】心、心所與色相等於五蘊，包含一切有為法。識蘊列入「心」。受、想、行蘊列入「心所」。在論的五十二心所當中：受蘊與想蘊各是一種心所；行蘊則分為五十種心所。色蘊相等於論裡的二十八[究竟]色。

【涅槃】涅槃屬於無為法。

※有為的勝義諦：心、心所、色。無為的勝義諦：涅槃。

※二十八[究竟]色的名稱：

(1) 十八真實色：四大。五淨色：眼淨色，耳淨色，鼻淨色，舌淨色，身淨色。四境色：色處[顏色]，聲處，香處，味處。餘五真實色：食素，命根色，心色，女性色，男性色。

(2) 十非真實色：空界；身表、語表；色輕快性、色柔軟性、色適業性；色積集、色相續、色老性、色無常性。

【小結】南傳上座部的二諦舉例

a 世俗諦方面的有為法：有情、人、男人、女人、動物等。

b 勝義諦方面，有一類是有為法，有一類是無為法。

有為法三類：心、五十二心所與二十八色。

無為法一類：涅槃。#

▼【佛法問答 3】舉例說明「經量部」如何區分二諦？

●經量部又稱經部，分為二派：隨教行經量部和隨理行經量部。隨教行經量部尊奉《俱舍論》，隨理行經量部尊奉《七部量論》。

隨教行經量部所主張的二諦和說有部一致。

以下是隨理行經量部所主張的二諦：

a 世俗諦：唯由分別安立而存在的法。舉例：無為的虛空。無為的虛空是世俗諦，因為是在世俗心前為真故。此「世俗」是指分別心，於現見自相起障蔽，故名世俗。

世俗諦 = 無作用的法 = 共相 = 常 = 無為法。

※共相：於勝義非具有作用的法。

※自相：於勝義具有作用的法（具有引生自果的作用）。

b 勝義諦：某一法，不必依賴名言分別，可以經得起自方存在的正理觀察，就是勝義諦。「名言分別」指分別心。舉例：瓶。瓶是勝義諦，因為於勝義心前為真故。此「勝義心」指於所顯現之境上不迷亂的認知。

勝義諦 = 有作用的法 = 自相 = 無常 = 有為法。

※「分別知」上存在的是「世俗諦」；分別知中顯現的法必是無為、常、共相、世俗諦。

※「現前知」上存在的是「勝義諦」；現前知中顯現的法必是有為、無常、自相、勝義諦。

【小結】隨理行經量部的二諦舉例

a 世俗諦 = 無為法：虛空等。補特伽羅無我。

b 勝義諦 = 有為法：瓶等。五蘊。色、心、心所。#

▼【佛法問答 4】舉例說明「唯識宗」如何區分二諦？

依據唯識宗的宗義，一切法分為世俗諦和勝義諦，也歸為依他起、遍計執和圓成實性。其中依他起和遍計執的法是世俗諦，圓成實性是勝義諦。

a 觀擇名言的量所緣得的對境，就是**世俗諦**，例如瓶子、柱子、虛空。觀擇空性之外的某法（如瓶子、柱子、虛空）的量，就稱觀擇名言的量（分現量和比量）。例如以持瓶子的眼識可緣得瓶子，瓶子就是世俗諦。

b 觀擇勝義的量所緣得的對境，就是**勝義諦**。例如空性。觀擇空性的量，就稱觀擇勝義的量（分現量和比量）。諸法皆有它的空性，例如以觀擇勝義的量去緣

取瓶子的空性，所緣得的對境就是瓶子的空性。瓶子的空性就是勝義諦。

※a 以觀擇名言的量去緣得的法，是世俗諦的法。

※b 以觀擇勝義的量去緣得的法，是勝義諦的法。

空性 = 勝義諦 = 圓成實性 = 真如。

空性之外的法都是世俗諦。

【小結】唯識宗的二諦舉例

a 世俗諦方面，有一類是有為法，有一類是無為法：

有為法：瓶子、柱子、有情、五蘊等。屬依他起。

無為法：虛空。屬遍計執。

b 勝義諦方面，只有一類：

無為法：空性。屬圓成實性。 #

▼【佛法問答 5】舉例說明「中觀宗」如何區分二諦？

依據四部宗義，中觀宗分自續派和應成派，對二諦的主張類同於唯識宗：空性是勝義諦，空性以外的其他法都是世俗諦。但各宗派對空性有不同的理解

【註】。以下是應成派對二諦的看法：

a 觀擇名言的量,所緣得的對境，就是**世俗諦**，例如瓶子、柱子、虛空。觀擇空性之外的某法（如瓶子、柱子、虛空）的量，就稱觀擇名言的量[遍智除外]。觀擇名言的量可分為比量和現量。心直接了知瓶子，這是觀擇名言的現量。心依於理由了知聲是無常，這是觀擇名言的比量。以持瓶子的眼識,可緣得瓶子，瓶子就是世俗諦。

b 觀擇勝義的量,所緣得的對境，就是**勝義諦**，例如空性。觀擇空性的量，就稱觀擇勝義的量[遍智除外]。觀擇勝義的量可分為現量和比量。凡夫經由思惟緣起而了解空性的量,是觀擇勝義的比量。聖者現證空性的量,是觀擇勝義的現量。諸法皆有它的空性，以觀擇勝義的量,去緣取瓶子的空性，所緣得的對境,就是瓶子的空性。瓶子自性空就是瓶子的空性。瓶子的空性就是勝義諦。

【小結】應成派的二諦舉例

a 世俗諦方面，有一類是有為法，有一類是無為法：

有為法：五蘊、瓶子、柱子、有情、五蘊等。

無為法：虛空。

b 勝義諦方面，只有一類：

無為法：空性（人我空、法我空、十六空、四空、滅諦、涅槃）。

【註】自續派和應成派的空性區別

1.自續派

a 諸法都是諦空（=非真實存在=真實存在空）、體性空。例如，瓶諦空、瓶體性空。

b 但諸法都是自相有、自性有、從自方存在。例如，瓶自相有、瓶自性有、瓶從自方存在。

2.應成派

a 諸法都是諦空（=非真實存在=真實存在空）、體性空。例如，瓶諦空、瓶體性空。

b 諸法也是自相空、自性空、從自方存在空。例如，瓶自相空、瓶自性空、瓶從自方存在空。#

▼【佛法問答 6】天台宗智者大師如何解說七種二諦[七重二諦]？

（1）出處

天台宗智者大師（538 - 597）在《法華玄義》卷二下，將佛陀一代的教法依據「藏、通、別、圓」化法四教，並結合「接引」根機的不同，把俗諦和真諦的關係由淺入深開演為「七種二諦」，引導眾生從執著實有提升到圓融不思議境界的修行觀法。

（2）「藏、通、別、圓」化法四教

1. 藏教（三藏教）：指二乘（聲聞乘、緣覺乘）的經、律、論三藏，採「析空觀」（分析物質到底）；修行強調斷除見惑、修惑，出離三界，證阿羅漢果。

2. 通教：涵蓋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的「通同教」。「通」是指通前通後，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。空的教理是三乘皆要學習，故稱為「通」。主修「體空觀」（一切法當體即空）。通教是菩薩乘的初門，利根者透過通教可通達後面的別教與圓教，鈍根者則停留於類似藏教的果位。

3. 別教：專門為菩薩所說的教法，與藏通二教不同。「別」是指別前別後，別前藏教，別後通圓，彰顯諸法差別，所修觀行是「空、假、中」的「隔歷三觀」，菩薩需經五十二階位的歷劫修行。

4. 圓教：圓融無礙的無上菩薩乘教，如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。圓教可以把前面藏、通、別的種種差別相，會歸到現前一念心性，主張圓融三

諦與一念三千，萬法具足，不須歷經漫長次第，即可圓頓成佛。

(3) 七種二諦的內容

智者大師說：

「所言七種二諦者，一者、實有為俗；實有滅為真。二者、幻有為俗；即幻有空為真。三者、幻有為俗；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。四者、幻有為俗；幻有即空不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五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；不有不空為真。六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；不有不空，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。七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為俗；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。」

【說明】

- 1.「藏教」的二諦：以陰、處、界等實法而成之森羅萬品為俗諦，滅此俗諦所會之理為真諦；即承認諸法實生實滅，故又稱實有二諦、生滅二諦。
- 2.「通教」的二諦：以幻有為俗諦，幻有即空為真諦；即不承認實生實滅，又稱無生滅二諦。
- 3.「別接通」的二諦：以幻有為俗諦，別接通的人稟通教之法，見但中之理，接入別教，其所見為真諦，即以幻有即空、不空為真諦；又稱單俗復真二諦、幻有空不空二諦。
- 4.「圓接通」的二諦：俗諦同通教，圓接通的人稟通教之法，見不但中之理，接入圓教，以其所見為真諦，即以幻有即空不空、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諦。
- 5.「別教」的二諦：以幻有、幻有即空為俗諦，不有不無之中道為真諦。
- 6.「圓接別」的二諦：俗諦同前之別教，圓接別的人稟別教之法，悟入不但中之理，接入圓教，以其所見為真諦，即合但中、不但中為真諦。
- 7.「圓教」的二諦：以幻有、幻有即空為俗諦，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諦。 ##

▼【佛法問答 7】唯識宗窺基大師如何解說四重二諦？

(1) 出處

窺基大師（632—682）於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的「二諦義」解說四重二諦。

(2) 四重二諦的名稱

於二諦各有四重，亦名「名事二諦、事理二諦、淺深二諦、詮旨二諦」。

A 世俗諦四名者：一世間世俗諦，亦名「有名無實諦」。二道理世俗諦，亦名「隨事差別諦」。三證得世俗諦，亦名「方便安立諦」。四勝義世俗諦，亦名

「假名非安立諦」。

B 勝義諦四名者：一世間勝義諦，亦名「體用顯現諦」。二道理勝義諦，亦名「因果差別諦」。三證得勝義諦，亦名「依門顯實諦」。四勝義勝義諦，亦名「廢詮談旨諦」。

(3) 三乘各有四重二諦，其中「菩薩乘」的內容如下：

第一、世間**世俗諦**者，謂所安立瓶、軍、林等、我、有情等。此中通取實執人法，障自果故。

第二、道理**世俗諦**者，謂所安立十、六善巧。辨中邊論第二卷、菩薩藏經第十七說：一蘊、二界、三處、四緣起、五處非處、六根、七世、八諦、九乘、十者有為無為善巧。菩薩緣此十種為境，除我法執。瑜伽論說六種善巧。謂即十中，前之六種。或說七種，更加於諦。

第三、證得**世俗諦**者，謂所安立三性、三無性。唯識妙理，緣此為境而證得故。

第四、勝義**世俗諦**者，謂所安立二空真如，菩薩雙證二空如故。

第一、世間**勝義諦**者，謂所安立十善巧等。

第二、道理**勝義諦**者，謂所安立三性等理。

第三、證得**勝義諦**者，謂二空如，依二空門而證得故。

第四、勝義**勝義諦**者，謂非安立，二空無我，一真法界。

所悟所執既異，二乘所證所斷寬狹亦別。上必兼取下，二乘境行必菩薩境行，故十善巧攝蘊等法。...下不及上，菩薩境行非二乘所知，故法空如、三性、三無性非二乘境。

※四重二諦的安立及非安立：

初一俗諦，假名安立。後三世俗、前三勝義，有相安立。

第四勝義，廢詮談旨，無差別相，唯非安立，自內證故。

(4) 依淺深說二諦

●依人淺深者 (二諦)：

出世人知者名**第一義諦**，世人知者名為**世諦**。

如五陰和合稱言某甲，凡夫眾生隨其所稱，是名**世俗諦**。

解陰無有某甲名字，離陰亦無某甲名字，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，名**第一義諦**。

●依法淺深者 (四重二諦)：

A 如五蘊法，若所執蘊，隨其執情即**第一俗**。

此五蘊事即**第二俗**。

五蘊之上因果等道理即**第三俗**。

觀此五蘊無二實我，依二無我所顯真理即**第四俗**，以說依詮顯真如故。

B 其五蘊事即**第一真**。

因果等理即**第二真**。

此五蘊上二我無時，依門顯實即**第三真**。

觀五蘊如，自內所證，廢詮談旨，一真法界即**第四真**，前前為麤.後後細故。

##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